



「工商業與人權」網上學術研討會

方家怡

2021年4月28日



在過去十年，「商業與人權」(BHR) 開始引起全球關注。為了培養企業對人權的尊重，多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(如聯合國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 及聯合國專門機構 (如國際勞工組織) 制定 BHR 全球標準 (包括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(UNGPs)、《經合組織多國企業準則》、及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》)。

國際組織 (聯合國工作組、歐洲委員會，以及二十國集團等) 強烈呼籲各國建立 BHR 國家行動計劃，實施 UNGPs。在亞洲地區，泰國和日本已先後制定 BHR 國家行動計劃，而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和巴基斯坦等國亦正在制定計劃。不過由於亞洲國家在 BHR 課題上的研究不足，BHR 的發展相對落後。有見及此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(CPLR)、世界基準聯盟(WBA)、聯合國開發計劃署(UNDP)，和人權與商業學院(HURBA) 於 2021 年 4 月 26 至 28 日舉辦了為期三天的網上研討會，以培養亞洲學者對 BHR 的認識及促進亞洲國家的 BHR 發展。是次研討會共有 26 位來自 14 個亞洲國家的學者參與。



Surya Deva 副教授 (左)及 Justine Nolan 教授 (右)

本次研討會首先由 **Surya Deva 副教授** (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CPLR 副主任) 致開幕辭，歡迎所有參與學者，並介紹研討會的目的和形式。研討會第一節的主題為“從企業社會責任(CSR)到 BHR；國際及國家 BHR 規範 (UNGPs、《經合組織多國企業準則》、英國及澳洲現代奴役法案、歐盟強制人權盡職調查提案)”。**Surya Deva 副教授**及 **Justine Nolan 教授** (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澳洲人權協會主任) 闡明了 BHR、CSR、負責任商業行為 (RBC)、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(SDGs) 的分別。很多國家沒有清楚界定它們的分別，並會交替使用這些概念名稱，因此學者應著重有關措施的本質，而不只是這些概念的名稱標籤。人權是 BHR 的核心，須要企業作出承諾。由於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 BHR 問題，每個國家都需要一個量身訂做的 BHR 國家行動計劃。



Bonita Meyersfeld 副教授

在研討會第二節“BHR 領域研究方法”，**Bonita Meyersfeld 副教授** (金山大學法律學院) 分享了她多年來的研究經驗。她認為在研究過程中，學者應首先考慮受眾定位，並了解不同持分者的觀點。



Sandhya Drew 講師(左); Sudarshana Kundu 女士(中); 及 Harpreet Kaur 博士(右)

第一天的最後一節為“BHR 對不同權利者 (女性、移民工人和原住民) 的影響；BHR 標準與 SDGs”，**Harpreet Kaur 博士** (UNDP 商業與人權專家) 簡單介紹了國際 BHR 標準 (SDGs、UNGPs 等)。及後，她與 **Sandhya Drew 講師** (倫敦城市大學城市法律學院助理院長) 及 **Sudarshana Kundu 女士** (全球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主任) 與參與者討論了職場與性別相關的問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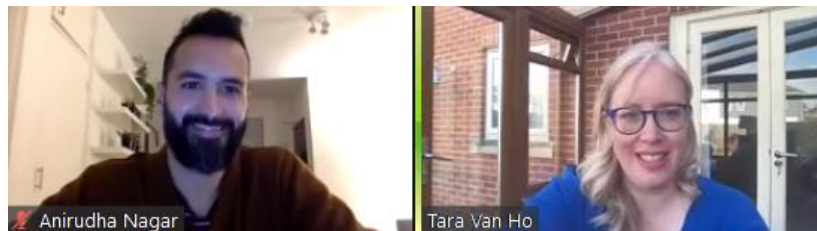
Livio Sarandrea 先生 (左) 及 Bharti Birla 女士 (右)

研討會第二天第一節為“BHR 亞洲國家行動計劃 (流程、實施及有效性；中小企業和非正規經濟帶來的特殊挑戰)”。**Livio Sarandrea 先生** (UNDP 首席顧問兼小組負責人) 解釋了 BHR 國家行動計劃的基礎和實施程序。**Bharti Birla 女士** (國際勞工組織可持續全球供應鏈首席技術顧問) 為參與者介紹國際勞工組織，並探討中小及微型企業和非正規經濟對印度 BHR 發展的影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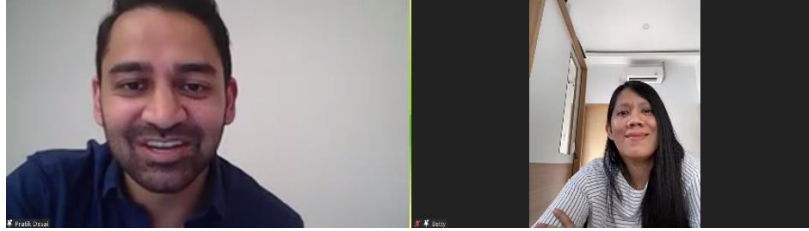
Erika George 教授

隨後，**Erika George 教授** (猶他大學法律學院) 在“寫作和出版”環節中，分享了她在撰寫和出版文章、書籍和評論的經驗。



Anirudha Nagar 先生 (左) 及 Tara Van Ho 博士 (右)

第二天的最後環節是“司法和非司法機制所提供的有效補救方法；民間社會組織、人力資源開發部門和工會在企業問責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”。**Tara Van Ho 博士** (雅息士大學法律學院商業與人權項目主任) 及 **Anirudha Nagar 先生** (人權律師和問責律師社區總監) 分別闡述了司法和非司法為 BHR 受害人提供的補償。



Pratik Desai 先生 (左) 及 Betty Yolanda 女士 (右)

研討會最後一天以“負責任的(國際)金融機構及基準在促進負責任的企業的角色”環節開始。**Pratik Desai 先生** (WBA 戰略管理主管) 向參與者說明世界基準聯盟的機制及指標。**Betty Yolanda 女士** (企業責任資源中心亞洲區域經理) 講解了國際金融機構 (世界銀行集團、國際金融公司) 與 BHR 之間的聯繫。



Shelley Marshall 博士

其後，**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** (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與人權中心主任) 在“通訊和聯網”的環節中，分享了她使用研究平台 ORCID 和 Academia 及社交媒體 LinkedIn 和 Twitter 來建立研究網絡的經驗。



Surya Deva 副教授 (左); Harpreet Kaur 博士 (中); and Namit Agarwal 先生 (右)

研討會最後一節為“BHR 的未來及其相互聯繫”。**Surya Deva 副教授**、**Harpreet Kaur 博士**，以及 **Namit Agarwal 先生** (WBA 亞洲政策負責人) 與參與者討論了未來十年 BHR 的重點趨勢 (例如，氣候變化、不平等和科技使用)，並再次感謝所有參與者和演講者為本次研討會做出貢獻。